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辦法

104年11月12日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貳、推薦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註冊組長及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學科召集人等為委員。

列席：高三導師及家長代表。

參、推薦報名資格：

一、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10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二、前項學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10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103至105學年度內任一次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105學年度術科考試成績通過簡章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得由本校依招生規定辦理推薦報名。

肆、推薦名額：

一、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以及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

註：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大學醫學系基於醫師養成之特殊需求，另設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第八類學群招生應依簡章「壹、總則」一～八、十六～十八之規定辦理外，有關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公告錄取及錄取結果複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等另於簡章「壹、總則」十三～十五規定之。

二、本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招生。

三、69所大學，1,729校系，招生名額15,735名，原住民外加名額1,648名。(請參閱簡章)

伍、推薦規範

一、就讀本校之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符合全校排名前百分之50。

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大學得就前百分之20、前百分之30、前百分之40、前百分之50，擇一訂定全校統一標準（詳見簡章首頁「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三、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須排定分發優先順序。

四、本校推薦之學生須參加10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大學校系之檢定科目標準。

五、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一科目為零級分或缺考者，不得推薦報名。

陸、評比方式：

一、高一、高二各學期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以整數輸入，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輸入至小數點第1位（第2位四捨五入）；「在校學業成績」及「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訂於105.02.02(二)提供「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50之學生名單。

二、登記順位比序

1.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總級分 3.高一二各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高一二各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遇有同分時，同分之學生將進行同分參酌，依序以「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詳情請參閱簡章)

三、同一所大學推薦優先順序同登記順位比序。

柒、申請方式

一、欲申請同學，依排定梯次於**105年02月25日(四)08：10起**，分梯次至圖書館一樓演講廳登記。

二、順位登記梯次：

梯次	全校排名百分比	登記時間
一	百分比 \leq 10%	08:10~09:00
二	10% $<$ 百分比 \leq 20%	09:10~10:00
三	20% $<$ 百分比 \leq 50%	10:10~11:00
四	跨組選填學群梯次	11:10~11:30

三、第一梯次至第三梯次登記時段，社會組(307~313)同學限申請第一類學群(含不分學群)，自然組(301~306、314~315)同學限申請第二、三類以及第八類學群(含不分學群)，第四梯次登記時段供同學跨組選填學群；第一、二、三類以及第八類群校系之分類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訂定。

四、校內登記推薦後，不得放棄報名。

五、依序唱名登記順位，唱名三次不到，以放棄論。

六、各申請人依報考之大學、學群、志願序等資料須於105年02月26日(五)10：10前繳交。

七、欲放棄校內推薦報名者，請填妥『校內推薦報名放棄聲明書』於105.02.24(三)放學前，由副班長統一收齊後繳回註冊組

捌、放棄入學資格

一、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二、**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簡章附錄三、四)，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105年3月16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方式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玖、推薦報名、分發及其它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

拾、本辦法經本校『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女中『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校內推薦申請表】

一、個人申請基本資料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全校排名百分比：	%
105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二、申請身分別：一般生 原住民

三、申請學校：

四、申請學群：

五、志願序：(若學群中有多志願，請填志願序)

志願序	校系代碼	學系(全名)	志願序	校系代碼	學系(全名)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申請學生簽章：

日期：

備註：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國立彰化女中「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校內推薦報名放棄聲明書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本人經審慎考慮願放棄--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報名 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2 月 日

備註：欲放棄校內推薦報名者，請填妥「校內推薦報名放棄聲明書」，於
105.02.24(三)放學前，由副班長統一收齊繳回註冊組。